



本周专栏

翁绳佑牧师博士

经文：约翰福音 2:1-12

这一次经文是记载耶稣出来传道时，第一次所行的神迹——“水变酒”，这神迹证明祂是神的儿子，祂有权柄掌管万有。耶稣来到迦拿小城，恰遇一家娶亲的喜事，新郎请客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或许是此家的亲戚，所以义不容辞的在那里帮忙。人生有许多喜事，虽然高兴，但办起来却非常麻烦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在婚宴中发现“酒喝尽了”，你总得立刻想办法买酒。当时的犹太人，在家请客都喝自己酿制的葡

萄酒，马利亚可能帮忙亲戚管酒，当她发现“酒用尽了”，要去买酒不一定可以买到。从这件事，我们想到人生的喜事实实在有限，遇到这种麻烦，实在令人无耐和无助！当日在犹太人家门口，都设有几个水缸用来进屋的人洗手、洗脚和洗脸，耶稣就用这六个水缸的水变成酒。“水”可代表人的生命，人生平淡无味，但水是必须的；“酒”是代表喜乐，耶稣在这里要证明一件事：平淡无味的人生，在祂的手中可以变成“生命的喜乐”。耶稣在此为要彰显出祂是“道成肉

基督耶稣是“神的荣耀”

身”，是生命之源，而神迹是神的自我彰显，使人看见就信了，所以第11节说：“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迦拿行的，显出祂的荣耀来，祂的门徒就信了。”信什么？信祂是从神而来，信祂是道成肉身，信祂是太初生命之源，是我们的弥赛亚，是我们的救主，是我们生命的主。

当时马利亚发现酒已没有了，一件喜事变成何等扫兴，但她懂得找出一条解决的方法，就是去找耶稣，告诉耶稣说：“他们没有酒了”，可是耶稣却说：“母亲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耶稣这一句话在告诉马利亚，现在与她说话的，不只是她所生的儿子耶稣，祂乃是“基督”，乃是“太初之道”，乃是“神的儿子”，是“生命之源”，是“神的化身”，耶稣的意思是说：“我有我的办法，等我的时候到了，一切都可以化解无忧”。

可见耶稣来到世上，

何等愿意陪同我们渡过生命的喜乐，但祂真正来的目的，不但陪同我们渡过人生的“喜怒哀乐”，更重要的是作我们的“救主”，把我们罪恶中救出来，使我们免沉沦得永生。还有，耶稣所说的“我的时候还没到”，不是指明日或后日，而是说“我知道什么时候才要作”，因为神作事不但有祂自己的方法，同时也有祂自己的时间，每一件事都有“定时”，所以我们相信耶稣早已知道怎样做，不是凭血气之勇，因为祂不只是人，祂也是神，祂是神人两性的救主。

其后，耶稣吩咐仆人把六口缸倒满了水，然后又将水从缸里舀出来，送到管筵席的人一尝，酒的味道还比先前的酒更好，於是对新郎说：“人都是先摆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摆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”新郎并不知情，然而耶稣要藉这神迹让人知道一件事：世人都先将最好的摆上，然后用

次好的凑数，这是人的办法，但神的办法正好相反，祂给人的都是最好的，无论先后，在神的计划中没有次好的，都是最好的，神从始至终都给我们最好的，让我们为这样的主感谢赞美主。

最后，这“水变酒”的神迹，为要强调一件更可贵的事，“人的尽头永远都是神的开头”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酒是透过神的儿子的手变来的，是特制的，是人手作不到的，也是人间所没有的。这使我们想到，那天在婚筵上的人，能嚐到耶稣变的“新酒”，是由水变成的，是何等的蒙福啊！人的酒用尽了，就是人间的喜乐消逝无踪的时候，才是神喜乐的开始。换句话说，当人拥有喜乐享受的时候，他们不会想到神，但等人到了走投无路和山穷水尽的时候，才会找神来开路和来帮助，所谓人生有尽头，但在神那里没有尽头，都是永恒的开头。

从“水变酒”的神迹

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：我们的喜乐若要永恒，除非我们得着基督，拥有基督，享受基督，没有在基督里的丰富恩典，就没有真正永恒的喜乐可言。世界的快乐不但是暂时的，而且很快就会过去并消失。今日我们在世上没有什么可抓的，可贪的，可拥有的，一切都会瞬间过去，我们若还没有得着耶稣，我们永远是贫穷、痛苦的、失望的，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得着在基督里喜乐的源头和祂的丰富的恩典。

今日神已经在我们身上做了开头，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向前奔跑，朝向一条又新又活的天路，不再回头看世界，免得我们会像罗得的妻子那样变成一枝“盐柱”，就不能存活。基督徒的路是永远向前奔跑——“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，为要得到天上的奖赏”(腓3:13,14)。愿主向我们施恩和怜悯，将祂的泉源倾福予你我。愿荣耀归与神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

人世间的爱有三种：

- 1. “如果”(if)的爱。如果你的外表好，你能干，我便喜欢你。
2. “因为”(because)的爱。因为你对我好，曾经帮助过我，所以我才关心你。
3. “无条件”(unconditional)的爱，或神的爱。神爱罪人的爱，是一种无条件牺牲的爱。
人的爱都是有条件、有条件的爱。今天世人以三样事情判定一个人的价值：“身家、薪水、身裁”。若我们在这些条件上表现逊色，就会被人看低我们的价值，少得人的爱。
圣经路加福音十五章1至2节记载，当时的宗教领袖看不起社会上低下人士的价值；耶稣就讲了三个比喻：失羊、失钱、失子(浪子)的比喻。这三个比喻说明神看重每一个人的价值。即使你像浪子那样不可爱，神仍然爱你。这个浪子的比喻(路

加福音 15:11-32)让人认识神无条件的爱。

一. 在爱中失落：人偏行己路、放纵自己

浪子远离父亲，好比人神关系的破裂。人选择远离爱他的天父，就失去恩典和欢悦的人神关系。小儿子对父亲说：“父亲，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。”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。过了不多几日，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来，往远方去了。在那里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。(路加福音 15:12-13)

他贪爱财利，没有感恩的心。他对父亲说：“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。”以为是自己应得，以为公平，以为自己聪明；但爸爸未死，已要分家产，实属不孝。

他自我中心，要远离父亲。他“往远方去”，以为自由，其实是放纵。他“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”，生活败坏。

无比的爱

柴树良

罪的本质是叛逆神，浪子比喻显出人神的叛逆。近年美国有位精神医学家蒙理尔 Hobart Mowrer 指出罪咎感对一个人的深入影响。蒙理尔并不是基督徒，但他指出罪行和罪咎感的确存在人的生命之中，并且指出，人若不认真地面对自己的罪，心理就不会健康。

人离开了神，像这浪子一样，在爱中失落，偏行己路，放纵自己，就失去人性的尊严，陷溺在罪中，迷失方向。但若肯回转归向神，就会看见出路。

二. 爱有明天：天父无条件的饶恕与接纳

浪子花光了钱后，适逢当地严重饥荒。他穷到要替人看猪，并因饥饿而想吃猪吃的豆荚，也没有

人给他吃。这时他醒悟过来：他本是有钱人的儿子，家中有许多工人，粮食丰足；但现在竟然连乞丐也不如！他十分后悔，承认自己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父亲。他希望回家，只求父亲把他当作雇工，就心满意足。故事中两次重复浪子向父亲认错：“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。”(路加福音 15:18-19,21)

但父亲无条件的饶恕与接纳浪子。浪子的父亲远远看见自己的儿子，“就动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颈项，连连与他亲嘴”；未等儿子讲完话，便吩咐仆人“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，把鞋穿



在他脚上；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，我们可以吃喝快乐”(路加福音 15:20、22-23)。这一切表明了父亲无条件的爱，恢复了浪子本来尊贵的儿子身分。

圣经说：凡接纳祂[耶稣]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。

接纳即相信，信的意思

是信靠。人若接受耶稣为救主与人生的主，愿意被祂管理人生，生命必会改变，人生开始新的一页，家庭也能充满爱。愿你承认自己好像浪子一样，远离了天父。你相信天父无条件的爱你，耶稣在十字架为你赎罪，这样你就必得救，天父必赐你权利作神的儿女。

来源：金灯台



希西家王求医治

现代的所谓“民主”，似乎变成了“投票”制度。结果自然并不理想，因为人民不知道什么是理想。西方文化中，柏拉图的共和国，长久受关注，影响深远；而其中所叙述的“哲学家王”，也成为经典的理想君王。但还是问题出在既没有那样的国，也就没有那样的王。

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应许之地前，神借摩西吩咐他们：

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

时候，若说：“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围的国一样。”你总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；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。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为要加添他的马匹；因耶和華曾吩咐你们说：“不可再回那条路去。”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。他登了国位，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，为自己抄录一本，存

心，要平生诵读，好学习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；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，偏左偏右，离了这诫命。这样，他和他的子孙，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国位上年长日久。”(申命记 17:14-20)

不作凭空想

神并不鼓励人造空中楼阁，而是告诉他们，有了领土，才有立国后的政治。一般的理想人物，是平面的，虚幻的；没有实际的疆域，也就没有实际的互动，因为那不是有血有肉的人。

一个国家有特定的地区，也就是领土，有人民，为施行有效统治，需要体制和机构，选立良好的领袖，循行美好的根本宪法。

不取外邦人

人的英雄崇拜，有时会优先于国籍；排斥非我的国家主义，是比较近代的东西。中国古时的将相，常取之异国，未必“楚弓楚得”。威名赫赫的拿破崙大帝(Napoleon I, 1769-1821)，父是意大利籍，生在科西嘉岛的律师。不过，神的旨意是不愿以色列人被外邦人统治，正如祂不愿他们被埃及人管辖一样。因此，吩咐祂的子孙

神要怎样的领袖

于中昱

必须从“弟兄中间”立王。全然不是神有种族成见，而是不愿他们被影响跟从异教信仰，背离神。新约教会是神的国度，应该恪守同性的原则，不可从世俗的观念，看见谁有财，有势，有才能，就罗致来作教会的领袖，以为可炫耀，可利用；务须注重有重生並成熟的属灵生命，並在教外有好名声。这些是作教会领袖的基本条件。

不为自己抓

作为群众领袖的，必须先为国家打算。“为自己”的心，必须戒除：贪财，贪色，贪名，是三项最恶劣的根源。马是埃及所产的家畜，迦南神应许之地，只产驴；作王的人，会以高头大马才能显出王者的威风，小毛驴气派不足，战争中更需要力大腿快的马，所以少不得由埃及进口。这样，连带进口了免费奉送的败坏风俗，连环因果，不仅领袖败坏，更会造成堕落的文化。抵挡这三样：眼目的情慾，肉体的情慾，今生的骄傲。惟有一件不可少的，是喜爱神的话。古时的君王，有的不识字，需要书记读给他听，替他写；虽然“为

自己”并不确保其会自己书写，但敬畏神的君王，至少应该会读，也要读书，并不是像文士为别人读，也不是专为出产“训词”，叫人民驯顺听话盲从，而是“为自己”得益。

不走回头路

神最不喜欢祂的百姓走回头路。所以不仅要领他们出离埃及，还要把埃及文化和价值观，从他们里面驱除。神最不喜悦的话，是蒙祂救赎出来的百姓，要回埃及去。圣经勉励属神的儿女，要奉献作圣洁的事奉：“…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，纯全，可喜悦的旨意。”(罗马书 12:1,2)只是今天的教会，常以属世的东西代替神的教导；不仪暗地走私，而是明目张胆的宣传，颯颜无耻的学习，急速的走回头路，正如天路客退步的历程，奢谈蒙福，无异椽木求鱼！

不违神旨意

合神心意的君王，未必像今天的政客，喜作讨人喜欢的表面功夫；理想的领袖，应该像摩西和大卫谦卑待人，“服事这民如仆人”(列王纪上 12:7)。心高气傲，飘摇在众民之上，专会作威作福的，偏离神的命令，百姓也不会服从他，如秦始皇帝，王朝仅存二代，甚或及身而亡。

不修身，齐家，自然无法领袖人民。

不忘继任人

有些敬虔英明的领袖，自己很好，可惜后继无人。犹大王希西家，蒙恩病癒以后，因为不颂讚神的恩典，向巴比伦炫耀自己的丰富；耶和華借先知以赛亚警告他，将要国破被掳，后代中有的会沦为巴比伦的太监。他自然应该说这如何是好，悔改求恩。谁想此君的反应，大出人意：“你所说耶和華的话甚好，因为在我的年日中，必有太平和稳固的境况。”(以赛亚书 39:8)这是说：幸好我得眼前欢，让子孙作亡国奴！这像什么话！

好领袖应该把神的话作安国的磐石，持守为传家宝。不仅王自己谨守遵行，也要借文字，铭刻于子孙心中，可以使国祚永固，年长日久。以色列末代君王，都是恶劣背逆的人物，遭致神的忿怒，而被倾覆。圣经说：“邦国因有罪过，君王就多更换；因有聪明知识的人，国必长存。”(箴言 28:2)

祝神的教会，谨守神的吩咐，不是照人的理想，按世界的标准，不被欺瞒；而是慎选合神心意的领袖。神的民就有福了。

你选出的领袖是什么人物？

来源：翼报